

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#厂房和 3#、4#厂房装修改造项目监理比选公告

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，根据工作需要，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 2#厂房和 3#、4#厂房装修改造项目 监理的供应商。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#厂房和 3#、4#厂房装修改造项目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2#厂房和 3#、4#厂房装修改造项目，分为两期实施，即一期工程为（2#厂房）装修改造，二期工程为（3#、4#厂房）装修改造工程。两期工程均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同一个监理服务范围内，即为监理人先行对一期（2#厂房）先行实施监理，待一期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对二期工程（3#、4#厂房）装修改造实施监理直至缺陷责任期届满，应当履行的全部监理义务履行完毕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

工程开工之日（具体以比选人书面通知为准）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。

（三）项目预算

☒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预计约 510 万元。最高限价为 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 号文件） 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80%（计费基础为建安工程费）。

三、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

1.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: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、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国资委通报或行业协会严肃处理;
- (6) 信誉要求: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, 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行政处罚期间;
- (7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:

- (1)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;
- (2)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全国监理工程师证书;
- (3) 2022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, 比选申请人至少已完成1个装修项目的建筑监理业绩;

注: 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鲜章。

3.本项目 ☐ 接受/ ☒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。

四、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

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0日 09:00-17:00(北



京时间)在四川能源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(<http://scny.tfygcfw.com/>)上获取。比选人不提供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。

五、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

1.比选申请文件为1套正本,2套副本(副本可打印或采用正本的复印件)及比选申请文件的电子版(U盘,与正本内容一致)1套。

2.比选申请文件须在密封后于2025年12月31日10:00时前报送至本项目开标室:

☒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部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(龙泉驿)星光中路20号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公告在: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<http://www.chinahongke.com/>)、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<http://www.chinahongming.com>)、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(<https://scny.tfygcfw.com/>)上发布。

七、联系方式:

比选人: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(龙泉驿)星光中路20号

联系人:梁老师

电话:02884847220 18848427057

特别提示:1、比选人公示的联系方式作为本项目取得

比选文件的唯一渠道，请各位潜在比选申请人注意辨别，谨防假冒、欺诈。因错信非公示联系方式导致的损失，比选人概不承担。

2、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，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，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。如有问题或疑问，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；逾期未联系的，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，并视为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